# 重庆市依职权类办事指南

|  |
| --- |
| **基本信息** |
| 事项名称 |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行政强制 | 基本编码 | 11500235742870216C4500316001000 |
| 事项类型 | 行政强制 | 行使层级 | 县级 |
| 实施主体 | 云阳县生态环境局 | 实施主体编码 | 11500235742870216C |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咨询方式 | 023-55183090 | 监督投诉方式 | 15826366806 |
| 流程图说明 | 无 |
| 处罚的行为，种类，幅度 | 无 |
| 法定办结时限 | 无 |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 无 |
| 计划生效日期 | 无 | 计划取消日期 | 无 |
| **设定依据** |
| 法律法规名称 | 依据文号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颁布机关 | 实施日期 | 排序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无 | 第二十五条 |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 无 |  | 26 |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 | 环保部令第29号 | 第四条 |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五）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 | 无 |  | 26 |
|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 无 | 第三十七条 | 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物品予以查封、扣押：（一）非法转移、储存或者处置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性废物以及危险废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二）不当场查封、扣押可能使违法行为证据灭失或者被转移的。 | 无 |  | 26 |
| **常见问题解答** |
| 问题 | 解答 |
| 无 | 无 |